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豪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吳龍建律師
陳秉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婉真